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通过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杉金 70% 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发生。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台湾相关标的资产交割事项的工作持续推进中（根据交易各方签订

的《框架协议》，中国台湾相关标的资产交割的最后期限日为中国大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中国大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